

威海市蓝色产业可持续投融资 支持目录

引言

海洋是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财富，是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受资源过度开发利用、环境污染的影响，海洋生态环境持续遭到破坏，已成为维系生态健康不可回避的重大问题。加强环境保护，重塑健康海洋生态，发展可持续海洋经济已经刻不容缓。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蓝色金融作为海洋经济的重要生产要素，有着整合各类资源的功能，是强化海洋保护的防护屏障，也是海洋产业优化升级的助推器，在支持海洋经济健康持续发展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蓝色金融的发展离不开标准的支撑。目前，国内国际蓝色金融标准尚停留在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倡议、原则或指引层面，评价标准和量化指标并未完全覆盖海洋生态保护以及海洋经济及相关产业，约束力和引导作用相对有限，在各国和地区的法律、金融监管适用性上还存在一定障碍。因此，因地制宜，研究出台一套全面、细化，且具有引导作用的蓝色产业可持续投融资标准，是引导资金资源精准对接可持续海洋经济各板块需求的需要，也是推动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实现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我国是海洋大国，拥有约 300 万平方公里主张管辖海域，1.1 万余个海岛，海洋资源丰富，蓝色经济在我国经济发展中举足轻

重。威海市地处山东半岛东端，内扼京津门户，外锁海运要冲，素有“京津锁钥”之称。威海市作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核心区的骨干城市，近年来大力推进海洋强市建设，强化科学用海、科技兴海、产业强海、生态护海、开放活海导向，不断壮大海洋经济发展。但是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金融支持蓝色产业活力不足，蓝色金融支持政策不全面、支持方式单一等问题，一定程度制约了可持续海洋经济的发展。

综上，为了更好推动蓝色经济可持续发展，发挥蓝色金融的资金撬动作用，威海市拟先行先试，在基于国内外蓝色金融标准及政策基础上，深入结合威海市实际，围绕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利用、海洋环境保护、海洋降碳增效产业、海上清洁能源产业等蓝色金融支持领域，研究出台一套符合威海特色的蓝色金融标准，强化金融机构对蓝色金融项目的资产识别能力，不断引导金融资源向蓝色领域聚焦，进而持续壮大威海市蓝色产业底盘，增强蓝色发展势头，为海洋可持续发展提交“威海”式创新样本。

目 录

引 言

威海市蓝色产业可持续投融资支持目录	1
一、编制原则	1
二、编制依据	1
1. 蓝色产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	1
2. 国内蓝色产业金融相关政策与标准.....	2
3. 国际蓝色产业金融相关政策与标准.....	3
4. 蓝色产业发展相关规划与文件.....	3
三、威海市蓝色产业可持续投融资支持目录	5
四、威海市蓝色产业可持续投融资支持目录映射标准关系情况表	40

威海市蓝色产业可持续投融资支持目录

一、编制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支持的领域概念明确，设定科学，各领域间相对保持独立，体现出蓝色产业可持续投融资支持领域的内涵。

2. 动态开放性原则

支持目录需与最新的产业政策、绿色金融政策相对接，支持领域可根据最新的政策导向进行动态调整，以保持目录的与时俱进。

3. 多元性原则

目录支持多元化的投融资工具，对支持领域进行投融资，以最大限度支持蓝色经济发展。

4. 无重大损害原则

支持领域在降碳、减污、增效、扩绿的同时，不能对其他可持续目标（SDGs）产生明显负面影响。

二、编制依据

1. 蓝色产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7) 《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8)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9) 《威海市海岸带保护条例》

(10) 《威海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

(11) 《威海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

(12) 其他与海洋产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

2. 国内蓝色产业金融相关政策与标准

(1)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

(2)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

(3) 绿色信贷相关文件(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326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等)

(4)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版)》

(5) 《中国绿色债券原则》

(6) 《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环气候〔2020〕57号)

(7) 《关于改进和加强海洋经济发展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7号)

(8) 《国家海洋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农业政策性金融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国海规字〔2018〕45号）

(9) 《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52号）

(10) 其他与蓝色产业金融相关的政策与标准

3. 国际蓝色产业金融相关政策与标准

(1) 《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 简称GBP原则）

(2) 《气候债券标准》（Climate Bonds Standard, 简称CBS）

(3) 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气候授权法案》（EU Taxonomy Climate Delegated Acts）

(4) 赤道原则（Equator Principles）

(5) 《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原则》

(6) 《可持续海洋原则》

(7) 亚洲开发银行《健康海洋和可持续蓝色经济行动计划》

(8) 国际金融公司（IFC）《蓝色金融指引》

(9) 其他国际蓝色产业金融相关政策与标准

4. 蓝色产业发展相关规划与文件

(1) 《“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国函〔2021〕131号）

(2) 《“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农渔发〔2021〕

28 号)

(3) 《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4) 《海水淡化利用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发改环资〔2021〕711号)

(5) 《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20794-2021)

(6) 《山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鲁政办字〔2021〕120号)

(7) 《山东海洋强省建设行动方案》(鲁发〔2018〕21号)

(8)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渔港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农渔字〔2020〕10号)

(9) 《关于发展绿色金融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10) 《威海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11) 《威海市“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威政办字〔2021〕59号)

(12) 《威海市蓝碳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

(13) 《威海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威政办字〔2022〕25号)

(14) 《威海市海洋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15) 《关于支持海洋渔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措施》(威

政发〔2019〕5号)

(16) 《威海市海水淡化专项规划(2018-2035)》

(17) 《威海市碳达峰工作方案》(威政字〔2023〕27号)

(18) 《威海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威政发〔2021〕8号)

(19) 《威海市深入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威环委〔2022〕19号)

(20) 其他蓝色产业发展相关规划与文件

三、威海市蓝色产业可持续投融资支持目录

本支持目录以国内外主流绿色、蓝色金融标准为基础,结合威海市产业特色和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而成,并将支持目录与中国人民银行绿色贷款标准、原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标准、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逐一对应。威海市蓝色产业可持续投融资支持目录映射标准关系参考附件。

本支持目录一级分类包括7项,分别是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利用、海洋环境保护、海洋降碳增效产业、海上清洁能源产业、海洋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蓝色资源高效利用、海洋绿色服务;二级分类包括24项,分别是海洋绿色渔业、海洋生态保育、海洋生态修复利用、海洋碳汇、海洋污染治理、海上清洁能源及高效运行设施建设和运营等;三级分类包括85项,分别是海洋种质资源保护、海洋种业繁育、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生态修复、船用绿色动力装备和绿色船舶制造等,详见下表。

威海市蓝色产业可持续投融资支持目录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一、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利用			
1.1 海洋绿色渔业	1.1.1 海洋种质资源保护	包括对已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处于濒危状态、对渔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渔业物种的保护活动，其他对渔业品种资源形成有效保护的活動，以及国家级海洋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水产遗传育种中心、中转隔离基地、国家动植物基因库、种质资源圃、水产原良种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体系等的新建和改扩建。	蓝色 可持续渔业物种的保护； 海水鱼类种质培育及扩繁提升工程项目； 其他对渔业品种资源形成有效保护的活動； 国家级海洋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及改扩建； 水产原良种厂建设及改扩建；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建设和改扩建。
	1.1.2 海洋种业繁育	包括采用高效集成常规育苗技术、前沿生物技术进行高产、优质、抗逆海水养殖新品种及深远海适合养殖品种的培育及生产加工、质量测试评价、良种推广服务，现代化良种繁育基地、品种区试站、抗性鉴定站、品种测试评价中心、“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创新平台、现代化海洋种子（苗）生产基地、国家核心育种场和扩繁基地的建设，以及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集约化、信息化育苗活动。需符合《海水虾类育苗水质要求》（GB/T 21673）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蓝色 种质培育及扩繁提升工程； 海参、海水鱼类、贝类、虾蟹等良种繁育； 海洋种苗繁殖基地； 高产、优质、抗逆海水养殖新品种培育及生产加工； 深远海适合养殖品种的培育及生产加工； 水产良种工程项目； 质量测试评价、良种推广服务； 现代化良种繁育基地；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品种区试站； 抗性鉴定站； 品种测试评价中心； “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创新平台； 现代化海洋种子（苗）生产基地； 国家核心育种场和扩繁基地； 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集约化、信息化育苗活动。
1.1.3 可持续海水养殖	包括内陆海水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深水抗风浪及深远海养殖、海洋牧场、不投饵网箱养殖，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有关模式等活动。需符合《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3）、《海洋牧场建设技术指南》（GB/T 40946）、《浮动式海水网箱养鱼技术规范》（SC/T 2013）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蓝色	增养殖一体化深远海平台建设； 智能养殖平台建设； 绿色养殖创新基地项目； “深蓝行动”绿色养殖示范基地； 内陆海水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深水抗风浪及深远海养殖； 海洋牧场； 不投饵网箱养殖； 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 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有关模式。
1.1.4 可持续海洋捕捞	包括在遵守实施自休渔制度、负责任捕捞、分鱼种捕捞限额制度相关要求基础上，应用环境和生态友好型捕捞技术与装备，开展可持续的近海捕捞、远洋捕捞，以捕获水产品的方式从水体中移除水生生物汇集的碳，提高海域生态系统吸收和存储碳的能	蓝色	应用环境和生态友好型捕捞技术与装备，开展可持续的近海捕捞； 应用环境和生态友好型捕捞技术与装备，开展可持续的远洋捕捞。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力。捕捞项目需持续获得海洋管理委员会（MSC）认证标准或同等的渔场认证标准，且满足《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远洋捕捞项目需满足《远洋渔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1.2 海洋生态保育	1.2.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海洋珍稀、濒危生物物种的保护性、抢救性活动，海洋野生濒危动植物的饲养、培育、繁殖等保护活动，渔业资源保护、海洋生物栖息地和迁徙地保护、海洋生物物种养护、互花米草等入侵物种防范等。需符合《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保护小区技术规程》（LY/T 1819）、《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子采集技术规程》（LY/T 2590）、《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HJ 710）、《水生哺乳动物饲养设施要求》（SC/T 6073）、《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LY/T 2242）、《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规范》（LY/T 1814）、《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蓝色	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海洋珍稀、濒危生物物种的保护性、抢救性活动； 海洋野生濒危动植物的饲养、培育、繁殖等保护活动； 渔业资源保护； 海洋生物栖息地和迁徙地保护； 海洋生物物种养护； 互花米草等入侵物种防范。
	1.2.2 自然保护地建设和保护性运营	包括国家海洋公园、滨海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海洋生态区等建设及保护性运营等。需符合《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公园体制改革相关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技术规范》（GB/T 39736）、《国家公园设立规范》（GB/T 39737）、《国家公园监测规范》（GB/T 39738）、《国家公园考核评价规范》（GB/T 39739）、《国	蓝色	国家海洋公园自然保护项目； 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项目； 滨海风景名胜区保护项目； 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项目； 重要海洋生态区保护项目。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国家公园标识规范》(LY/T 3216)、《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LY/T 3291)、《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规范》(LY/T 3292)、《自然保护区名词术语》(GB/T 31759)、《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 20399)、《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GB/T 20416)、《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GB/T 39740)、《海岛保护和利用标准体系》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3 海洋生态修复利用	1.3.1 海岸带游憩及康养	包括在不破坏地表植被、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托海岸带资源开展的游览观光、休闲体验、文化体育、健康养生等活动。如滨海康疗、滨海生态廊道、沿海步道绿道建设、帆船体验、研学旅游等。需符合《滨海旅游度假区环境评价指南》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蓝色	依托海岸带资源,开展游览观光、休闲体验、文化体育、健康养生等活动; 环海观光旅游带项目; 滨海康疗项目; 滨海生态廊道、沿海步道绿道建设; 帆船体验、研学旅游。
	1.3.2 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生态修复	包括为维护海洋生态安全、改善海洋生态系统质量、提升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通过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实施蓝色海湾整治和自然岸线修复,保护修复海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活动。如滨海湿地、岸线岸滩、海岛等整治修复工程,重点保护滩涂湿地和自然潟湖湿地,恢复特色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等,海草床生态系统恢复,牡蛎礁修复,海藻场生态修复,以增强区域海洋系统生态服务功能。需符合《海洋生态修	蓝色	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 海岸带混合水库增容工程; 近岸海域综合治理项目; 海洋生态修复项目; 蓝色海湾整治项目; 自然岸线修复项目; 保护修复海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项目; 滨海湿地修复项目;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复技术指南》（GB/T 41339）、《海滩养护与修复技术指南》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岸线岸滩修复项目； 海岛整治修复项目； 滩涂湿地和自然潟湖湿地恢复项目； 海草床、牡蛎礁、海藻场生态系统恢复项目。
1.3.3 海洋生态环境导向的关联产业开发	包括以海洋生态环境为导向的关联产业开发（其中关联产业为非目录中蓝色领域），及相应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如海洋生态修复类 EOD 项目中的关联产业开发项目（关联产业为非目录中蓝色领域）。	浅蓝	以海洋生态环境为导向的关联产业开发项目（关联产业为非目录中蓝色领域）； 海洋生态修复类 EOD 项目（关联产业为非目录中蓝色领域项目）； 海洋生态修复类 EOD 项目中的关联产业开发（关联产业为非目录中蓝色领域）。
1.3.4 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包括为改善水域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向海洋、滩涂等天然水域投放渔业生物卵子、幼体或成体，恢复或增加种群数量、改善和优化水域生物群落结构的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需符合《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农办渔〔2017〕59号）、《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农办渔〔2017〕58号）、《水产苗种违禁药物抽检技术规范》（农业部公告第1192号）等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政策，以及《海洋牧场建设技术指南》（GB/T 40946）、《海洋牧场分类》（SC/T 9111）、《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	蓝色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 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 黑鲷、许氏平鲷、半滑舌鲷、黄姑鱼、绿鳍马面鲀、牙鲆、贝等水产动物苗种增殖放流项目； 渔业增养殖型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生态修复型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休闲观光型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种质保护型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深远海生态牧场建设和运营； 综合型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9401)、《人工鱼礁建设技术规范》(SC/T 9416)《人工鱼礁资源养护效果评价技术规范》(SC/T 9417)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1.3.5 海洋灾害防控和应对	包括防洪防潮工程建设,海岸线除险加固,重点临海一线防潮堤和入海河道防潮堤的高标准建设及改造,灾害预警信息平台等海洋灾害防控及应对设施建设和运营。	蓝色	防洪防潮工程建设项目; 海岸线除险加固项目; 重点临海一线防潮堤建设及改造项目; 入海河道防潮堤建设及改造项目; 灾害预警平台建设。
1.4 海洋碳汇	1.4.1 海底碳汇监测及碳封存	包括海底碳封存、海洋碳汇实验室、海洋生态系统连续观测站、蓝碳数据库等建设及海底碳泄露地质环境监测等。	蓝色	海底碳封存项目; 海洋碳汇实验室建设; 海底碳泄露地质环境监测; 海洋生态系统连续观测站建设; 蓝碳数据库建设。
	1.4.2 海洋生态系统固碳	包括怪柳、海草床、滨海盐沼、大型海藻(场)及其他林木种植、养殖活动,滩涂和浅海贝藻类增养殖,海藻养殖区上升流增汇,提高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相关指标可参考《海洋碳汇经济价值核算方法》等。	蓝色	具有碳汇或固碳效益的海洋抚育项目; 海藻养殖区上升流增汇项目; 海带养殖项目; 利用围网渔船开展深水抗风浪及不投饵网箱养殖。
二、海洋环境保护				
2.1 海洋污染治理	2.1.1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包括基于“无重大损害”原则之上,所开展的船舶、港口污染防治项目。如船舶改造加装尾气污染治理装备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装置,渔船排污及垃圾回收装置改造等船舶污染治理活动;港口油气回收系	蓝色	港口油气回收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 船舶改造加装尾气污染治理装备项目;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p>统建设，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建设，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岸电设施建设，港口作业机械、港内车辆和拖轮等使用新能源车辆替代，渔港环境综合整治，修造船作业污染防治，干散货码头粉尘专项治理，海上CCUS项目，以及避免船舶压舱水带来外来物种入侵危害的设施建设等。需符合《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政策、标准规范要求。</p>		<p>大型煤炭码头堆场建设防风抑尘设施项目； 大型矿石码头堆场建设防风抑尘设施项目； 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项目； 渔船排污及垃圾回收装置改造项目； 岸电设施建设项目； 港口作业机械、港内车辆和拖轮等使用新能源车辆替代项目； 渔港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渔港范围内废弃的渔网、渔具清除项目； 修造船作业污染防治项目； 干散货码头粉尘专项治理项目。</p>
2.1.2 海水养殖污染治理	<p>包括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开展海水养殖污染治理活动。如水产清洁养殖、废弃物收集、减少养殖尾水排放、病死水产品无害化处置等设施建设和改造，以及海上养殖使用环保浮球、浮漂等升级改造、养殖用药减量活动等。需满足《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的意见》等国家政策要求。</p>	蓝色	<p>水产清洁养殖项目； 海上废弃物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和改造； 海上养殖尾水减量化排放； 病死水产品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和改造； 海上养殖使用环保浮球升级改造； 生态浮漂项目； 海水养殖用药减量化项目。</p>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2.1.3 近岸海域及岸滩环境综合整治	包括近岸海域水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岸滩与海面漂浮垃圾监测及治理，海滩等活动场所垃圾收集设施投放，海水浴场、滨海旅游度假区周边入海污染源的排查整治等。如近海区域塑料垃圾的监测与整治。	蓝色	XX 海域整治项目； XX 海域白泥综合治理围堰工程项目； 岸滩与海面漂浮垃圾监测及治理； 海滩等活动场所垃圾收集设施投放； 海水浴场、滨海旅游度假区周边入海污染源的排查整治； 近海区域塑料垃圾的监测与整治。
	2.1.4 陆源入海污染治理	包括沿海城镇、海岛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沿海城镇、海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沿海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入海河流总氮削减工程，电厂温排水余热利用等，以改善入海河流水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要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需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要求；同时还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要求。	蓝色	沿海城镇、海岛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新改扩建项目； 沿海城镇、海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 沿海地区再生水管网及输水泵站建设和改造项目； 沿海生活污水截流及处理工程； 沿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沿海地区农村污水管网工程； 沿海地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 沿海地区畜禽养殖粪污处理； 入海河流总氮削减工程； 沿海地区电厂温排水余热利用项目。
2.2 海洋先进环保装备及材料制造	2.2.1 海洋污染治理装备制造	包括船舶废水高效浮选与动态过滤组合技术装备、船舶废水处理装备、压载水处理设备、船舶碳捕集	蓝色	船舶废水高效浮选与动态过滤组合技术装备制造；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p>装置、海上 CCUS 装置、船舶尾气净化装置、船舶废气脱硫装备、原位深井加压藻类处理成套装备、海洋牧场相关的净化装置、渔港防污设施、海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置等制造。鼓励达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 年版）》等相关政策和规范要求。</p>		<p>船舶废水处理装备制造； 船舶压载水处理设备制造； 船舶碳捕集装置制造； 海上 CCUS 装置制造； 船舶尾气净化装置制造； 船舶废气脱硫装备制造； 原位深井加压藻类处理成套装备制造； 海洋牧场相关的净化装置制造； 渔港防污设施制造； 海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置。</p>
2.2.2 海洋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p>包括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化工、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等产业污水处理所用的化学药剂及材料的制造，海水养殖尾水生态治理高效菌剂、海水絮凝剂、缓蚀剂、阻垢剂等系列海水水处理环保药剂、膜材料和膜组件等制造，以及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 年版）》等国家标准的海洋环境污染治理药剂和材料制造。</p>	蓝色	<p>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化工、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等产业污水处理所用的化学药剂及材料的制造； 海水养殖尾水生态治理高效菌剂制造； 海水絮凝剂、缓蚀剂、阻垢剂等系列海水水处理环保药剂、膜材料和膜组件等制造。</p>
2.2.3 海洋环境、碳汇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制造	<p>包括海洋碳汇监测装备制造、海上用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环境应急装备等设备制造，以及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 年版）》的海洋环境监测与应急处理</p>	蓝色	<p>海洋碳汇监测装备制造； 环境应急监测仪器仪表； 环境应急装备设备制造； 船舶防污检测系统； 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专用设备；</p>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设备制造。		污染源过程监控设备； 放射性物体加工计量仪器 （4115040000）； 辐照加工用仪器设备 （4115050000）； 海洋水质与生态要素测量传感器 与设备； 海洋水质与生态声学测量与探测 设备； 海洋水质与生态光学测量与探测 设备 船舶防污检测系统； 环境监测仪器仪表； 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专用设备； 生态监测仪器； 环境遥感监测和量值溯源标准设 备； 多物种智能生物预警仪； 便携式现场快速测定仪及预警、警 报仪器； 藻类监测设备； 海洋水质传感器。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2.3 海洋友好型产业	2.3.1 海洋友好型产品生产	包括在全生命周期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相关海洋友好型产品的生产、包装，以避免水或海洋污染。如制造海洋友好和水友好的家用生态友好型产品，在医疗、服装领域用可以替代化石纤维的低碳和可生物降解材料，制造可生物降解塑料及包装等，可生物降解的无磷清洁剂和洗发水，无需塑料包装的可生物降解的无磷洗发皂、除臭皂和化妆品等，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替代产品的生产和使用。	蓝色	可替代化石纤维的低碳和可生物降解材料生产； 可生物降解的无磷清洁剂和洗发水生产； 无需塑料包装的可生物降解的无磷洗发皂、除臭皂和化妆品生产。
三、海洋降碳增效产业				
3.1 海洋节能装备制造	3.1.1 船用绿色动力装备和绿色船舶制造	包括利用液化天然气（LNG）、电池、甲醇、氢等船用绿色动力装备制造，以及提升船舶能效水平、减少船舶污染物排放有关动力系统和设备制造，天然气动力船舶，电力船舶，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船舶，节能和新能源施工船舶、运输船舶等绿色船舶制造。需满足《氢燃料电池动力船舶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醇燃料动力船舶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 15097）、《绿色船舶规范》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生产过程需符合《船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6）等要求。	蓝色	利用液化天然气（LNG）、电池、甲醇、氢等船用绿色动力装备制造； 提升船舶能效水平、减少船舶污染物排放有关动力系统和设备制造； 天然气动力船舶制造； 电力船舶制造； 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船舶制造； 节能和新能源施工船舶制造。
	3.1.2 节能船用锅炉制造	包括船用清洁能源双燃料锅炉、节能型船用蒸汽锅炉等设备制造。锅炉能效不低于《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 91）中热效率指标目标值水平，以	蓝色	船用清洁能源双燃料锅炉； 节能型船用蒸汽锅炉。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1.3 节能海上用内燃机制造	包括 560kW 以下的非道路用柴油机及 30kW 以下通用汽油机等内燃机制造。设备能效不低于《往复式内燃机能效评定规范 第 1 部分：柴油机》（GB/T 38750.1）《往复式内燃机能效评定规范 第 2 部分：汽油机》（GB/T 38750.2）等标准中 1 级能效水平。	蓝色	560kW 以下的非道路用柴油机制造； 30kW 以下通用汽油机等内燃机制造。
3.1.4 海上用高效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包括节能型交流发电机、节能型直流发电机、节能型发电机组、节能型内燃发电机组、节能型旋转式变流机、与内燃机配用的节能型发电机，节能发电机及发电机组专用零件等设备制造。	蓝色	节能型交流发电机； 节能型直流发电机； 节能型发电机组； 节能型内燃发电机组； 节能型旋转式变流机； 与内燃机配用的节能型发电机； 节能电机及发电机组专用零件等设备制造。
3.1.5 海上用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包括节能泵、节能型真空干燥设备、节能型真空炉等设备制造。清水离心泵能效不低于《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中节能评价值水平；潜水电泵能效不低于《小型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9）、《井用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30）、《污水污物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31）中 1 级能效水平；其他节能泵及真空设备需满足对应能效标准要求。	蓝色	节能泵； 节能型真空干燥设备； 节能型真空炉等设备制造。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3.1.6 海上用节能电动机、微特电机制造	包括节能型直流电动机、节能型交流电动机、节能型交直流两用电动机、节能型小功率电动机、节能型微特电机、稀土永磁电机等设备制造。中小型及小功率三相异步、单相异步电动机能效不低于《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中1级能效水平；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不低于《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3）中1级能效水平；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不低于《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4）中1级能效水平；其他节能电动机需满足对应能效标准要求。	蓝色	节能型直流电动机； 节能型交流电动机； 节能型交直流两用电动机； 节能型小功率电动机； 节能型微电机； 稀土永磁电机等设备制造； 与内燃机配用的节能型发电机； 其他节能电机； 节能型启动电机； 节能型启动发电机； 节能型其他与内燃机配用发电机； 节能型电磁铁及电磁性装置。
	3.1.7 涉海节能农资制造	包括节能渔机、渔船、养殖工船制造，及节能型海洋农牧作业机器人或机械设施制造等。	蓝色	节能环保型渔机、渔船、养殖工船制造； 节能围网渔船制造； 节能型海洋农牧作业机器人或机械设施制造。
3.2 海洋高效辅助装备及材料制造	3.2.1 海洋生物资源养捕装备制造	包括深水网箱、大型智能养殖装备等深海养殖活动的装备，自动饲喂、环境调控、产品收集、疫病防治等设施装备的制造，提高海洋养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以及机械化、自动化捕捞装备制造，提高以机代人水平。其中大型化、规模化的深远海网箱养殖需符合以下要求：HDPE、金属、防污涂料等新材料和新技术的运用，提高网箱的结构强度，增强其抗腐蚀、抗老化、抗	浅蓝	深水网箱制造； 全潜式养殖网箱的制造； 大型智能养殖装备制造； 自动饲喂、环境调控、产品收集、疫病防治等设施装备的制造。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风浪能力。		
	3.2.2 可持续船舶关键零部件及配套系统制造	包括船用曲轴、船用连杆等船舶关键零部件，船舶通讯、导航、自动控制系统制造，船舶电子、电气设备等配套系统等的制造。	浅蓝	船用曲轴、船用连杆等船舶关键零部件； 无线电通讯设备、船内通讯设备、导航仪器、自动操舵装置、监测报警系统、气象传真仪、导航测波雷达、卫星罗经、计程仪、电子海图与信息显示系统、其他设备等船舶通讯、导航、自动控制系统的制造； 机舱控制台、监控网络平台、船用仪表仪器、配电设备、发电设备、变电设备、其他设备等船舶电子、电气设备的制造。
	3.2.3 海洋工程通用装备制造	包括瞄准深海、极地、绿色、智能发展方向，支持海洋可持续发展，所涉及的海洋工程建筑装备制造、水下作业装备制造、海洋工程通用装备及其他海洋工程通用装备制造。如水下建筑工程设备（如深海铺管设备等）、水上建筑工程设备（如专用起重机械、浮式栈桥等）、建筑工程运载作业平台（如海洋浮动结构体、浮式装置等）等，深海潜水器、水下机械手等制造。需满足《海洋工程装备腐蚀控制工程全生命周期要求》（GB/T 37582）等要求，需具有行业先进性。	浅蓝	水下建筑工程设备（如深海铺管设备等）、水上建筑工程设备（如专用起重机械、浮式栈桥等）、建筑工程运载作业平台（如海洋浮动结构体、浮式装置等）等制造； 深海潜水器、水下机械手等制造。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3.2.4 海洋信息采集装备制造 包括采集海洋信息的各类装备、专用仪器设备，海洋监测探测装备等的制造，海洋卫星、海洋调查船、海洋台站、雷达等装备的制造，以及数据采集设备的核心传感器件、元器件、专用仪器仪表等的制造。如光纤海洋水声探测系统、水听器、双检波器、水下滑翔机、无人船、无人机、浮标潜标等海洋观测、监测和探测装备制造等。	浅蓝	海洋观测装备制造； 海洋监测和探测设备制造； 海洋卫星、海洋调查船、海洋台站、海洋浮标、海洋潜标、雷达等装备的制造活动； 数据采集设备的核心传感器件、元器件、专用仪器仪表等的制造。
	3.2.5 海底传输材料制造 包括海底通信电缆、海底光缆、海底运输管道等制造。	浅蓝	海底通信电缆制造； 海底光缆制造； 海底运输管道制造。
	3.2.6 可持续海洋新材料制造 包括以推进海洋工程、海洋生物等领域设施的全寿命周期维护为原则，以耐腐蚀、耐磨损、高强度、高性能、轻质、无毒、防污等为特点，专门用于海洋工程、海洋生物等领域可持续发展的海洋新材料的制造，以及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前沿材料产业化重点发展指导目录（第一批）》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海洋新材料的制造。如高性能、耐腐蚀、适应特定使用环境的海洋新材料、海洋深水非金属复合材料、海洋超深水柔性材料等新材料制造；海藻纤维和甲壳素纤维复合材料及功能材料产业化应用；海港工程防水材料、抗海洋微生物附着材料制造；用于海洋开发的防腐新材料、无机功能材料、高分子材料、碳纤维材料，以及海洋生物新型功能纺织材料、纤维材料等制造。	浅蓝	高性能、耐腐蚀、适应特定使用环境的海洋新材料制造； 海洋深水非金属复合材料制造； 海洋超深水柔性材料等新材料制造； 海藻纤维和甲壳素纤维复合材料及功能材料产业化应用； 海港工程防水材料制造； 抗海洋微生物附着材料等制造； 用于海洋开发的防腐新材料、无机功能材料、高分子材料、碳纤维材料，以及海洋生物新型功能纺织材料、纤维材料等制造。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3.3 海洋节能降碳改造	3.3.1 船舶绿色低碳升级改造	包括以提高船舶运行效率，减少船舶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为目的，采用先进适用的绿色技术和装备对船舶进行升级改造。如船用低碳燃料替代应用、减碳效果显著的船用润滑油替换使用、利于船舶低碳排放的船舶结构调整改造、低表面能防污漆替换使用、船舶能源系统改造、船舶用发电机余热回收利用、船舶 CCUS 技术应用等。	蓝色	采用先进适用的绿色技术和装备对船舶进行升级改造。
	3.3.2 渔业及海产品加工设施装备更新改造	包括渔船升级改造，捕捞、养殖、加工、渔港等各领域设施装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等。如近海、远洋、外海渔船更新改造，资源破坏强度大的渔船更新改造为资源友好型捕捞渔船，利用低能耗的生物加工、自动化的机械加工方式替代传统手工加工方式，中小型渔船玻璃钢化替代，太阳能、风能在渔船及养殖上的应用，渔船余热利用装置改造，节能型渔具渔法推广应用，海洋捕捞渔船配备北斗和天通卫星通导、“插卡式 AIS”等装备，提升渔船整体现代化水平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需满足《标准化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等渔业装备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等相关要求。	蓝色	近海、远洋、外海渔船更新改造；捕捞、养殖、加工、渔港等各领域设施装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
四、海上清洁能源产业				
4.1 海上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4.1.1 海上用风力发电装备制造	包括适合我国风能资源和气候条件、先进高效的海上风力发电机组，5兆瓦及以上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配套的各类发电机、风轮叶片、轴承、电缆、变速箱、塔筒等零部件，风电场相关系统与装备等制造。需符合《海底电力电缆输电工程设计规范》（GB/T	蓝色	海上风电装备产业项目； 风电装备生产线项目；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制造； 5兆瓦及以上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配套的各类发电机、风轮叶片、轴承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等零部件制造； 海上风力发电电缆、变速箱、塔筒等零部件制造； 海上风电场相关系统与装备制造； 风能发电运营维护设备制造。
	4.1.2 海上用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	蓝色	海上用光伏发电设备制造； 海上用光热发电设备制造； 海上太阳能产品和生产装备制造； 浮式光伏等大型结构物发电集成装置制造； 海上太阳能发电运营维护设备制造。
	4.1.3 海水抽水蓄能装备制造	蓝色	海水抽水蓄能机组制造。
	4.1.4 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蓝色	立轴定桨式水轮发电机组制造； 轴伸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制造； 竖井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制造； 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制造； 风车式潮流能水轮机制造； 空心灌流式潮流能水轮机制造； 导流罩式水平轴潮流能水轮机制造； 竖轴潮流能水轮机制造； 激荡水柱式波浪能发电系统制造； 点头鸭式波浪能发电系统制造； 摆式波浪能发电系统制造； 阀式波浪能发电系统制造； 楔形浮漂式波浪能发电系统制造； 海洋温差发电系统制造； 海洋盐差能发电系统制造。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摆式波浪能发电系统制造； 阀式波浪能发电系统制造； 楔形浮漂式波浪能发电系统制造； 海洋温差发电系统制造； 海洋盐差能发电系统制造。
4.1.5 海洋油气开采装备制造	包括半潜式钻井平台、钻井船、自升式钻修井/作业平台、半潜式生产平台、浮式生产储卸装置、起重铺管船、大型起重船/浮吊、水下勘测机器人、水下采油树、泄漏油应急处理装置等水下系统及作业装备等制造。	蓝色	半潜式钻井平台； 钻井船制造； 自升式钻修井/作业平台； 半潜式生产平台； 浮式生产储卸装置制造； 起重铺管船制造； 大型起重船/浮吊制造； 水下勘测机器人制造； 水下采油树制造； 泄漏油应急处理装置等水下系统及作业装备制造； 油气开采平台装备制造； 可燃冰勘探开发装备与技术研发项目。
4.1.6 海洋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装备制造	包括用于海上可再生能源海水制氢的碱性电解槽、PEM 电解槽、SOEC 电解槽、AEM 电解槽、质子交换膜、双极板等装备，以及高压气态、低温液态、固态、深冷高压、有机液体等形态的氢储运所需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长管拖车和管束式集装箱、管道、氢气阀门等装备	蓝色	可再生能源制氢的碱性电解槽、PEM 电解槽、SOEC 电解槽、AEM 电解槽、质子交换膜、双极板等装备制造； 高压气态、低温液态、固态、深冷高压、有机液体等形态的氢储运所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制造。		需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长管拖车和管束式集装箱、管道、氢气阀门等装备制造。
	4.1.7 海上清洁能源配套的储能装备制造	包括海上清洁能源配套的储能设备及辅助技术装备的制造。如锂离子电池、铅碳电池、液流电池技术装备及系统集成，钠离子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水系电池等新一代高性能储能技术装备及系统集成；辅助技术装备包括电池管理系统、能量智能管理系统、安全预警与系统防护技术装备、先进冷却与消防技术装备等。	蓝色	海上清洁能源配套的储能设备制造； 海上清洁能源配套的储能辅助技术装备制造。
4.2 海上清洁能源及高效运行设施建设和运营	4.2.1 海上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海上风电等利用风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需符合《风力发电场设计规范》（GB 51096）、《风力发电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T 51121）、《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T 19963）、《大型风电场并网设计技术规范》（NB/T 31003）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蓝色	XX 潮间带风电场项目； 海上风电项目及配套储能项目； XX 海上风力发电项目； 海上风电场功率预测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 海上风电机组在线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 海上风电场监控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 海上风电场能量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海上风电场群区集控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 海上风电场远程监控系统管理与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运维服务； 海上风电场群区域集控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 海上风电场有功与无功功率控制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
	4.2.2 海上太阳能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海上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热发电和太阳能热利用等设施建设和运营。需符合《光伏电站设计规范》（GB 50797）、《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GB/T 29319）、《独立光伏系统技术规范》（GB/T 29196）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蓝色	海上太阳能发电项目； 海上光伏电站项目； 海上光伏项目及配套储能项目； 海上太阳能电站全体控制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 海上太阳辐射短时预报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 海上太阳能热发电站仿真机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 漂浮式海上光伏电力设施建设和运营； 风光储一体化基地建设； 海上太阳能上网电量预报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
	4.2.3 海洋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潮汐能发电系统、波浪能发电系统、潮流能/海流能发电系统、海洋温差发电系统、海洋盐差发电系统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蓝色	潮汐能发电系统建设和运营项目； 海洋潮汐能电站项目； 波浪能发电系统建设和运营项目； 海流能发电系统建设和运营项目； 海洋温差发电系统建设和运营项目；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海洋盐差发电系统的建设和运营项目。
	4.2.4 海上可再生能源海水制氢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蓝色	海上可再生能源海水制氢(氨)建设和运营项目; 海洋制氢项目; 氢电耦合建设和运营项目; 氢气安全高效储存建设和运营项目; 氢能储存与转换建设和运营项目。
	4.2.5 海水热泵系统建设和运营	蓝色	海水源热泵建筑应用项目; 海水热泵项目。
	4.2.6 海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蓝色	具有“移峰填谷”作用的海上抽水蓄能项目; 海上抽水蓄能水电站建设及运营项目。
	4.2.7 海上清洁能源配套的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蓝色	符合《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GB 51048)、《储能用铅酸蓄电池》(GB/T 22473)等国家标准的海上清洁能源配套的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37号）、《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国能发科技规〔2021〕47号）、《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2〕37号）等有关法规政策和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五、海洋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1 港航及海底基础设施	5.1.1 绿色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	包括港口和船舶岸（受）电系统建设，船用LNG等清洁燃料加注设施建设，老旧码头升级改造、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等。如在集装箱、客滚、干散货、邮轮等专业化泊位开展电气设备系统、通讯与安全系统、监控系统等岸电设施建设，实施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等。相关设施建设和改造需符合《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JTS/T 105-4）、《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等国家、行业相关政策、标准规范要求。	蓝色	港口、码头电气化改造； 在集装箱、客滚、干散货、邮轮、长江通用散货等专业化泊位开展电气设备系统、通讯与安全系统、监控系统等岸电设施建设； 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项目； 船用LNG等清洁燃料加注设施建设； 老旧码头升级改造。
	5.1.2 多式联运系统与水转铁、水转公建设和运营	包括打造“港口+铁路/公路”集疏运枢纽功能，构建陆海多式联运交通运输体系。如普通集装箱、大宗物资、冷链物资、汽车整车、海运快件等物资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以及促进水转铁、水转公的相关设施建设和运营。	蓝色	普通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和运营； 大宗物资多式联运系统和运营； 冷链运输多式联运系统和运营； 汽车整车运输多式联运系统和运营； 海运快件特种物资多式联运系统和运营。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5.1.3 绿色航运	包括(1)航道治理项目。该类项目指港口疏浚工程项目等。(2)绿色船舶购置项目。包括天然气动力船舶,电力船舶,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船舶,节能和新能源施工船舶、运输船舶等绿色船舶的购置与租赁。(3)船舶运输项目:包括以清洁船舶(以液化天然气(LNG)、电池、甲醇、氢等为动力能源)为主要工具从事客运、货运等沿海和远洋运输活动,以及以清洁船舶为主要工具从事二氧化碳捕获、储存和运输的活动。需满足《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等相关规定要求。	蓝色	航道治理项目; XX港口疏浚工程项目; XX深水航道XX期工程; 绿色船舶购置项目; XX艘LNG租赁项目; 天然气动力船舶购置项目; 电力船舶购置项目; 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船舶购置项目; 节能和新能源施工船舶购置与租赁; 以清洁船舶为主要工具从事客运项目; 以清洁船舶为主要工具从事货运项目。
	5.1.4 智能渔港管控体系建设和运营	包括渔船监控平台,以及“上下贯通、指挥便捷、监控有力、信息快速”的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营等。	蓝色	渔船监控平台建设和运营; 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营。
	5.1.5 海底管道运输	包括海底管道建设。如通过海底管道运输气体、液体(如石油、天然气、淡水)等活动。需满足《海上固定设施技术规则》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浅蓝	海底管道(运输气体、液体)建设项目。
5.2 信息基础设施	5.2.1 绿色海洋数据中心建设	包括具有海洋经济监测评估、渔船渔港管控、海洋防灾减灾、海洋环境保护等功能的绿色海洋数据中心建设。数据中心电能比需不低于《数据中心能效	蓝色	绿色海洋数据中心项目。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p>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40879）中 2 级能效水平。</p> <p>5.2.2 海洋数据中心节能改造</p> <p>包括海洋数据中心的供配电系统、制冷系统、运行控制系统、其他辅助系统等节能改造，海洋数据中心能源高效硬件设备升级、优化数据存储、优化网络设备等。需满足《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数据中心和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政策要求。</p>	蓝色	<p>海洋数据中心供配电系统节能改造；</p> <p>海洋数据中心制冷系统节能改造；</p> <p>海洋数据中心运行控制系统节能改造；</p> <p>海洋数据中心其他辅助系统节能改造；</p> <p>海洋数据中心能源高效硬件设备升级；</p> <p>海洋数据中心优化数据存储、优化网络设备。</p>
5.3 环境基础设施	<p>5.3.1 海洋生态安全预警体系及平台建设和运维</p> <p>包括海洋生态安全预警体系的建设和运维，生态保护修复信息平台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运维，以及海洋生态灾害风险源信息系统和应急监测数据库建设等。需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5 号）等国家、地方有关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p> <p>5.3.2 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和运营</p> <p>包括运用无人机、水下机器人等仪器设备进行入海排污口排查和上游排污管线巡查巡检，制订更新排污口位置图、排污管线图，对不符合要求的入海排污口按照相关技术规定进行拆除关闭、归并纳管、清理整治，对相关排污管线进行修复、改造和维护，按照要求开展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开展入海排</p>	蓝色	<p>海洋生态安全预警体系的建设和运维；</p> <p>生态保护修复信息平台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运维；</p> <p>海洋生态灾害风险源信息系统建设；</p> <p>海洋应急监测数据库建设。</p> <p>入海排污口排查项目；</p> <p>上游排污管线巡查巡检项目；</p> <p>相关排污管线的修复、改造和维护项目；</p> <p>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p> <p>入海排污口相关监测、数据采集与</p>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污口相关监测、数据采集与传输等设施建设和运营。相关设备需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传输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5.3.3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营	包括海洋环境监测系统的建设和运营，系统采样分析设备、监测仪器、计算机、监测车辆、监测无人机、监测气球等硬件设备购置、安装建设及软件系统开发，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营等。相关设备需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蓝色	海洋环境监测系统的建设和运营；系统采样分析设备、监测仪器、计算机、监测无人机、监测气球等硬件设备购置；海洋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营。
5.4 冷链基础设施	5.4.1 绿色冷链仓储	包括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海产品冷链物流仓储场所、节能型海产品冷库、贮藏库等仓储场所的设计、建设、运营和改造活动。需符合《绿色仓库要求与评价》（SB/T 11164）等标准规范对绿色物流仓储建筑的有关要求。	蓝色	节能型冷库建设；绿色冷链仓库建设。
	5.4.2 冷链物流绿色高效制冷改造和运行	包括海产品冷链物流中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的设计、改造和运行活动。需符合《空气调节系统经济运行》（GB/T 17981）、《远置式压缩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系统经济运行》（GB/T 31510）等标准中经济运行要求。制冷技术需采用《〈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鼓励的替代品技术。	蓝色	冷链物流绿色高效制冷改造和运行项目。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六、蓝色资源高效利用				
6.1 海洋资源利用装备制造	6.1.1 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大型膜法反渗透海水淡化膜组件、高压泵、增压泵、能量回收等关键部件和热法海水淡化核心部件，热膜耦合海水淡化装备，船用海水淡化装置，利用电厂余热、核能以及风能、海洋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进行海水淡化的装备，浓盐水综合利用及浓缩零排放装备等装备制造。	蓝色	大型膜法反渗透海水淡化膜组件；高压泵、增压泵、能量回收等关键部件和热法海水淡化核心部件；热膜耦合海水淡化装备；船用海水淡化装置；利用电厂余热、核能以及风能、海洋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进行海水淡化的装备；浓盐水综合利用及浓缩洁净零排放装备等装备制造；海水淡化水处理及回用设备制造；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
	6.1.2 海洋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海洋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拆解利用、再制造等装备制造。如废旧船舶动力电池、船舶废钢铁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装备制造，报废船舶、船用废铅蓄电池、退役海上光伏组件、海上风电机组叶片等拆解利用装备制造，涉海工程机械、盾构机、机器人等再制造装备制造。	蓝色	海洋船舶动力电池系统的回收利用装备制造；船舶废钢铁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装备制造；报废船舶、船用废铅蓄电池、退役海上光伏组件、海上风电机组叶片等拆解利用装备制造；涉海工程机械、盾构机、机器人等再制造装备制造。
6.2 海洋资源综合利用	6.2.1 海水、苦咸水淡化处理	包括海水、苦咸水淡化设施建设和运营。工艺、产品等需符合《海水淡化预处理膜系统设计规范》	蓝色	海水淡化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苦咸水淡化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GB/T 31327)、《火力发电厂海水淡化工程设计规范》(GB/T 50619)、《海水淡化反渗透系统运行管理规范》(GB/T 31328)等国家标准要求。		沿海缺水城市海水淡化项目； 利用海水淡化水作为锅炉补给水和工艺用水项目； 水务集团统一调配海水淡化水进入市政管网项目； 居民用水海水淡化项目； 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项目； 离岸海岛海水淡化项目； XX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6.2.2 海水直接利用	包括以海水为原水，直接作为工业、生活、农业等的用水活动。如核电厂、化工厂、钢铁厂等利用海水冷却、脱硫、洗涤、除尘、冲渣、印染等；海水冲厕、海水消防；海水灌溉耐碱农作物等。大生活用海水需符合《大生活用海水水质》(GB/T 39835)要求，海水冷却需符合《海水循环冷却系统运行管理规范》要求。	浅蓝	核电厂、化工厂、钢铁厂等利用海水冷却、脱硫、洗涤、除尘、冲渣、印染等； 海水冲厕、海水消防； 海水灌溉耐碱农作物。
6.2.3 海水化学资源利用	包括采用节能技术，以海水为原料，提取海水中有价值的化学物质(如钾、溴、镁、锂、铀、重水、氯化钾、氯化镁、硫酸镁、硫酸钾等)的活动及其深加工产业化利用等。如以溴素为原料的阻燃材料、药用中间体等产业链条延伸活动。	浅蓝	以海水为原料，提取海水中有价值的化学物质(如钾、溴、镁、锂、铀、重水、氯化钾、氯化镁、硫酸镁、硫酸钾等等)的活动及其深加工产业化利用； 以溴素为原料的阻燃材料、药用中间体等产业链条延伸活动。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6.2.4 海洋废弃物高 值化利用	包括对废弃塑料、聚苯乙烯塑料泡沫等海洋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对废弃渔船实行无害化处理，建设人工鱼礁；对海洋船舶动力电池系统的回收利用；海藻、鱼类、贝类等加工副产物、废弃物高值化利用；网衣、浮球等养殖生产副产物及废弃物集中收置和资源化利用，开发新材料、新产品等。	蓝色	海洋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废弃渔船无害化处理项目； 渔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海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 海藻、鱼类、贝类等加工废弃物高 值化利用项目； 网衣、浮球等养殖生产副产物及废 弃物集中收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渔业废弃物开发新材料、新产品项 目； 废油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海洋船舶动力电池系统的回收利 用。
6.3 海洋资源可持续延伸利 用	6.3.1 可持续海产品 生产及加工	包括推进海产品生产“三品一标”（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活动，采用现代化技术，应用加工减损、循环利用、梯次利用、节能低碳等推进海产品加工业绿色转型的活动，海产品健康养殖及生态养殖示范区的建设，以及列入《有机产品认证目录》等国家标准的有机产品的生产及加工活动。需符合有关法规政策和《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GB/T 19630）、《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NY/T 391）、《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定通则》（SN/T 4481）、《绿色食品鱼罐头》（NY/T 1328）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蓝色	海产品生产“三品一标”（绿色、 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活动； 海产品加工业绿色转型活动； 海产品健康养殖及生态养殖示范 区建设； 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工程； 有机海产品的生产及加工。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6.3.2 涉海加工企业 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	包括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涉海加工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通过规范化、低碳化、效益化、安全化管理，对涉海产品进行生产加工，并取得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等一项或多项认证，以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需按照相关标准建立和完善管理体系，并进行内部审核和外部认证，在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	浅蓝	涉海加工企业取得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涉海加工企业取得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涉海加工企业取得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涉海加工企业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6.3.3 海洋友好型海洋盐业及化工业	包括以对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友好的作业方式来利用海水（含沿海浅层地下卤水）生产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盐产品的活动；以及对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友好的作业方式来利用海盐、海藻等海洋原材料生产化工产品的活动；以及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海洋精细化工产品，在过程中限制化石燃料和淡水的使用，尽可能使用可再生能源。	浅蓝	利用海水生产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盐产品的项目； 海盐、海藻等海洋原材料生产化工产品的项目； 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海洋精细化工产品的项目。
6.3.4 海洋友好型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加工	包括“蓝色药库”开发，在以对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友好的生产方式的前提下，以海洋生物（包括其代谢产物）等物质为原料，生产药物、功能性食品以及生物制品等。相关指标可参考《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浅蓝	蓝色药库开发项目； 海洋生物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海洋生物原料生产药物项目； 海洋生物原料生产功能性食品项目； 海洋生物原料生产生物制品项目。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七、海洋绿色服务				
7.1 咨询监理	7.1.1 海洋绿色产业项目勘察服务	包括海上风能、太阳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资源及其他绿色资源勘察服务，可再生能源等绿色资源经济利用潜力及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规模潜力评估等服务。	蓝色	海上可再生能源资源勘察服务；其他海上绿色资源勘察服务；海上再生能源等绿色资源经济利用潜力评估服务；海上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规模潜力评估服务。
	7.1.2 海洋绿色产业项目咨询服务	包括涉海领域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绿色产业项目的方案设计、技术论证、方案评价、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工程验收与后评价、运维优化、环境安全评估、生态效率评价，绿色产业发展规划研究、绿色低碳技术咨询、节水管理与技术咨询、化学品生态毒理测试与预测咨询、环境友好型产品评估和信息声明、环境服务质量评价、环境信息披露等服务，自愿碳减排项目设计、碳排放信息披露等碳减排相关的咨询服务，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绿色金融、环境投融资及风险评估、招标采购代理、信息披露、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咨询服务等。	蓝色	绿色产业项目的方案设计、技术论证、方案评价、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工程验收与后评价、运维优化、环境安全评估、生态效率评价，绿色产业发展规划研究、绿色低碳技术咨询、节水管理与技术咨询、化学品生态毒理测试与预测咨询、环境友好型产品评估和信息声明、环境服务质量评价、环境信息披露等服务；自愿碳减排项目设计、碳排放信息披露等碳减排相关的咨询服务；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绿色金融、环境投融资及风险评估、招标采购代理、信息披露、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7.1.3 海洋绿色产业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包括涉海领域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修复与利用、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绿色产业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	蓝色	涉海领域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修复与利用、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绿色产业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
7.2 运营管理	7.2.1 资源循环利用第三方服务	包括为海水、苦咸水淡化处理，海洋废弃物高值化利用及其他海洋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提供的第三方服务。	蓝色	海水、苦咸水淡化处理项目第三方服务； 海洋废弃物高值化利用项目第三方服务； 其他海洋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第三方服务。
7.3 监测与评估	7.3.1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	包括养殖尾水排放邻近海域、养殖海域、入海河流（沟渠）、入海排污口环境监测；海洋生物多样性及海洋健康状况监测、海洋微塑料等新污染物专项监测、对日本福岛核废水入海的长期生态影响进行持续监测和评估；以及海洋生态环境精细化和智慧化监测监管，即综合应用遥感监测、定点连续监测、现场快速检测、视频监控等先进技术，以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化等科技手段，对重点海湾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各类人为开发活动状况等的精细化监视监测、污染溯源、水质预警和智慧化监管。	蓝色	养殖尾水排放邻近海域、养殖海域、入海河流（沟渠）、入海排污口环境监测； 海洋生物多样性及海洋健康状况监测、海洋微塑料等新污染物专项监测； 对日本福岛核废水入海的长期生态影响进行持续监测和评估； 海洋生态环境精细化和智慧化监测监管（综合应用遥感监测、定点连续监测、现场快速检测、视频监控等先进技术，以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化等科技手段，对重点海湾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各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类人为开发活动状况等的精细化监视监测、污染溯源、水质预警和智慧化监管)。
7.3.2 海洋环境损害监测评估及污染源监测	包括海洋环境损害评估监测方案设计、鉴定评估、应急处置方案设计、海洋环境损害法律咨询服务、保险服务等；海洋污染源监测包括海洋污染源监测系统开发、污染源监测设备采购、污染源监测数据库建设和应用软件开发、污染物排放计量和监测设备校准服务等。	蓝色	海洋环境损害评估监测方案设计、鉴定评估、应急处置方案设计、海洋环境损害法律咨询服务、保险服务等； 海洋污染源监测系统开发、污染源监测设备采购、污染源监测数据库建设和应用软件开发、污染物排放计量和监测设备校准服务。
7.3.3 蓝色碳汇监测评估	包括海洋调查、遥感监测、海洋碳汇监测技术和模型开发、海洋碳储量评估、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认证标准和认证方法研究、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管、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海洋生态系统碳汇价值评估、海洋生态系统碳汇监管网络体系等。	蓝色	海洋调查、遥感监测、海洋碳汇监测技术和模型开发； 海洋碳储量评估、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认证标准和认证方法研究；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管；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海洋生态系统碳汇价值评估、海洋生态系统碳汇监管网络体系。
7.3.4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	包括海洋环境影响综合评价、环境影响及跟踪监测解决方案设计、环境影响法律咨询、环境影响数据库建设，环境影响技术评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以及海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控制方案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制定等。需满足《中华人民	蓝色	海洋环境影响综合评价； 海洋环境影响及跟踪监测解决方案设计； 海洋环境影响法律咨询； 海洋环境影响数据库建设； 海洋环境影响技术评估；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 海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控制方案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制定。
7.4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认证推广	7.4.1 涉海绿色技术产品研发	包括涉海领域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等领域先进技术产品研发。产品需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蓝色	涉海先进技术产品研发。
	7.4.2 绿色技术产品认证推广	包括涉海领域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等领域先进技术推广，海洋有机产品、绿色食品认证和推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产品认定。需符合《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2022年第61号第二次修订）、《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等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产品需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蓝色	涉海领域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等领域先进技术推广； 海洋有机产品、绿色食品认证和推广；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产品认定。
	7.4.3 绿色技术交易	包括涉海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等领域先进技术交易，以及交易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技术成果展示、成果转化、技术审核、技术评估、技术转移、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转移等服务及其指导和监督。	蓝色	涉海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等领域先进技术交易； 涉海交易平台的建设和运营； 涉海技术成果展示、成果转化、技术审核、技术评估、技术转移、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转移等服务及其

领域		说明/条件	蓝色等级 ^{注1}	典型项目 ^{注2}
				指导和监督。
7.5 涉海资源环境权益交易	7.5.1 蓝碳交易	包括策划渔业碳汇、海草床碳汇等蓝碳交易项目。如蓝碳交易可行性分析、交易参考价格核定、交易方案设计、数据统计核算、交易技术咨询、交易法律服务、金融服务、信息管理服务以及交易系统开发建设等。	蓝色	渔业碳汇交易项目及相关服务；海草床碳汇交易项目及相关服务。
	7.5.2 海上可再生能源绿证和绿色电力交易	包括海上可再生能源绿证和绿色电力交易的项目信息管理、证书核发、交易体系建设等。可再生能源绿证和绿色电力交易需符合《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号）、《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方案》等政策要求。	蓝色	海上可再生能源绿证和绿色电力交易的项目信息管理、证书核发、交易体系建设。

注：1. 本目录中蓝色等级划分为蓝色和浅蓝两个等级。蓝色领域是指有利于支持海洋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海洋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领域，且能与绿色金融相关标准形成一一映射的领域。浅蓝领域是尚未纳入绿色金融相关标准，但是在促进海洋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突出贡献的蓝色拓展领域。

2. 典型项目是根据多年绿色、蓝色金融实践整理归纳而成，无法涵盖蓝色产业可持续投融资领域的所有项目，判定项目是否属于蓝色产业可持续投融资支持范畴以项目的实际用途为准，典型项目名称仅供参考。

四、威海市蓝色产业可持续投融资支持目录映射标准关系情况表

威海市蓝色产业可持续投融资支持目录映射标准关系情况表

领域	标准比对情况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	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年版）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一、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利用					
1.1 海洋绿色渔业	1.1.1 海洋种质资源保护	4. 生态环境产业-4.1 生态农业-4.1.1 现代农业种业及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5.1 生态农林牧渔业-5.1.2 种质资源保护	4. 生态环境产业-4.1.4 其他生态农林牧渔业（1）现代农业种业及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	四、生态环境产业-4.1 绿色农业-4.1.1 农业资源保护-4.1.1.1 现代农业种业及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
	1.1.2 海洋种业繁育	4. 生态环境产业-4.1 生态农业-4.1.1 现代农业种业及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5.1 生态农林牧渔业-5.1.1 现代化育种育苗	4. 生态环境产业-4.1 生态农林牧渔业-4.1.4 其他生态农林牧渔业（1）现代农业种业及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	四、生态环境产业-4.1 绿色农业-4.1.1 农业资源保护-4.1.1.1 现代农业种业及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
	1.1.3 可持续海水养殖	4. 生态环境产业-4.1 生态农业-4.1.9 绿色渔业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5.1 生态农林牧渔业-5.1.14 绿色渔业	4. 生态环境产业-4.1 生态农林牧渔业-4.1.4 其他生态农林牧渔业（6）绿色渔业	四、生态环境产业-4.1 绿色农业-4.1.3 绿色农产品供给-4.1.3.3 绿色渔业
	1.1.4 可持续海洋捕捞	4. 生态环境产业-4.1 生态农业-4.1.9 绿色渔业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5.1 生态农林牧渔业-5.1.14 绿色渔业	4. 生态环境产业-4.1 生态农林牧渔业-4.1.4 其他生态农林牧渔业（6）绿色渔业	四、生态环境产业-4.1 绿色农业-4.1.3 绿色农产品供给-4.1.3.3 绿色渔业
1.2 海洋生态保育	1.2.1 生物多样性保护	4. 生态环境产业-4.2 生态保护-4.2.2 动植物资源保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5.2 生态保育-5.2.1 生物多样性保护	4. 生态环境产业-4.2 生态保护（2）动植物资源保护	四、生态环境产业-4.2 生态保护与建设-4.2.1 自然生态系

领域		标准比对情况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	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年版）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护			统保护和修复-4.2.1.2 动植物资源保护
	1.2.2 自然保护区建设和保护性运营	4. 生态环境产业-4.2 生态保护-4.2.3 自然保护区建设和运营、4.2.5 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性运营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5.2 生态保育-5.2.2 自然保护区建设和保护性运营	4. 生态环境产业-4.2 生态保护（3）自然保护区建设和运营、（5）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性运营	四、生态环境产业-4.2 生态保护与建设-4.2.1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4.2.1.3 自然保护区建设和运营、4.2.2 生态产品供给-4.2.2.5 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性运营
1.3 海洋生态修复利用	1.3.1 海岸带游憩及康养	4. 生态环境产业-4.1 生态农业-4.1.10 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5.1 生态农林牧渔业-5.1.12 森林游憩和康养	4. 生态环境产业-4.1 生态农林牧渔业-4.1.4 其他生态农林牧渔业（7）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	四、生态环境产业-4.2 生态保护与建设-4.2.2 生态产品供给-4.2.2.4 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
	1.3.2 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生态修复	4. 生态环境产业-4.3 生态修复-4.3.13 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5.3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5.3.11 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生态修复	4. 生态环境产业-4.3 生态修复（13）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	四、生态环境产业-4.2 生态保护与建设-4.2.1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4.2.1.14 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
	1.3.3 海洋生态环境导向的关联产业开发	---	---	---	---

领域		标准对比情况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	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年版）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1.3.4 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4. 生态环境产业-4.3 生态修复-4.3.3 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5.3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5.3.12 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4. 生态环境产业-4.3 生态修复（3）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四、生态环境产业-4.1 绿色农业-4.1.1 农业资源保护-4.1.1.4 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1.3.5 海洋灾害防控和应对	4. 生态环境产业-4.3 生态修复-4.3.9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5.3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5.3.9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4. 生态环境产业-4.3 生态修复（9）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四、生态环境产业-4.2 生态保护与建设-4.2.1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4.2.1.11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1.4 海洋碳汇	1.4.1 海底碳汇监测及碳封存	——	1. 节能降碳产业-1.4 温室气体控制-1.4.1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1. 节能环保产业-1.5 节能改造及能效提升（8）温室气体无组织排放减排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3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3.2.3.6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程建设和运营
	1.4.2 海洋生态系统固碳	4. 生态环境产业-4.1 生态农业-4.1.6 碳汇林、植树种草及林木种苗花卉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5.1 生态农林牧渔业-5.1.9 森林资源培育	4. 生态环境产业-4.1 生态农林牧渔业-4.1.3 森林、碳汇林、碳汇渔业资源培育产业	四、生态环境产业-4.2 生态保护与建设-4.2.2 生态产品供给-4.2.2.3 碳汇林、植树种草及林木种苗花卉
二、海洋环境保护					
2.1 海洋污染治理	2.1.1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1. 节能环保产业-1.6 污染治理-1.6.4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2. 环境保护产业-2.5 其他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2.5.9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绿色交通-5.2.6 交通运输环保项目（1）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一、节能环保产业-1.3 污染防治-1.3.2 水污染治理-1.3.2.4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2.1.2 海水养殖污染治理	2. 清洁生产产业-2.4 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	2. 环境保护产业-2.5 其他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2.5.10 畜	2. 清洁生产产业-2.4 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	二、清洁生产产业-2.2 绿色农业-2.2.1 农业农村环境综合

领域		标准对比情况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	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年版）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及资源化综合利用-2.4.4 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	禽和水产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	源化综合利用-2.4.1 生产过程废水处理处置（3）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4.生态环境产业-4.3 生态修复（3）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治理-2.2.1.2 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四、生态环境产业-4.1 绿色农业-4.1.3 绿色农产品供给-4.1.3.3 绿色渔业
	2.1.3 近岸海域及岸滩环境综合整治	1.节能环保产业-1.6 污染治理-1.6.2 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	2.环境保护产业-2.3 水污染治理-2.3.2 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	1.节能环保产业-1.6 污染治理（2）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	一、节能环保产业-1.3 污染防治-1.3.2 水污染治理-1.3.2.2 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
	2.1.4 陆源入海污染治理	1.节能环保产业-1.6 污染治理-1.6.1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5.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3 环境基础设施-5.3.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	2.环境保护产业-2.5 其他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2.5.1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3 环境基础设施-6.3.5 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改造建设修复	1.节能环保产业-1.6 污染防治（1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5.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3 环境基础设施（1）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	一、节能环保产业-1.3 污染防治-1.3.5 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1.3.5.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3 污染防治-5.3.1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5.3.1.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
2.2 海洋先进环保装备及材料制造	2.2.1 海洋污染治理装备制造	1.节能环保产业-1.2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1.2.1 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1.2.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1.2.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2.环境保护产业-2.1 先进环保装备和原料材料制造-2.1.1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2.1.2 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2.1.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制造	1.节能环保产业-1.2 先进环保装备、仪器设备、材料药剂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1）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2）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4）固体	一、节能环保产业-1.3 污染防治-1.3.1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1.3.1.1 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1.3.1.3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1.3.1.4 固体废物处

领域		标准比对情况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	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年版）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装备制造		废物处理处置装备制造	理 处置装备制造
	2.2.2 海洋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1. 节能环保产业-1.2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1.2.7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2. 环境保护产业-2.1 先进环保装备和原料材料制造-2.1.7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1. 节能环保产业-1.2 先进环保装备、仪器设备、材料 1. 节能环保产业-药剂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7）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一、节能环保产业-1.3 污染防治-1.3.1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1.3.1.7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2.2.3 海洋环境、碳汇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制造	1. 节能环保产业-1.2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1.2.8 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制造	2. 环境保护产业-2.1 先进环保装备和原料材料制造-2.1.10 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制造	1. 节能环保产业-1.2 先进环保装备、仪器设备、材料药剂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8）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制造	一、节能环保产业-1.3 污染防治-1.3.1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1.3.1.8 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制造
2.3 海洋友好型产业	2.3.1 海洋友好型产品生产	2. 清洁生产产业-2.2 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使用与危险废物治理-2.2.1 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	2. 环境保护产业-2.1 先进环保装备和原料材料制造-2.1.8 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	2. 清洁生产产业-2.2 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使用与危险废物治理（1）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	二、清洁生产产业-2.1 污染防治-2.1.4 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与危险废物治理-2.1.4.1 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
三、海洋降碳增效产业					
3.1 海洋节能装备制造	3.1.1 船用绿色动力装备和绿色船舶制造	1. 节能环保产业-1.4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1.4.3 绿色船舶制造	1. 节能降碳产业-1.2 先进交通装备制造-1.2.2 船用绿色动力装备制造	1. 节能环保产业-1.4 绿色交通装备、设施、产品制造（3）绿色船舶制造	一、节能环保产业-1.6 绿色交通-1.6.1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1.6.1.3 绿色船舶制造

领域		标准比对情况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2019年版)》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 版)》(征求意见稿)	绿色融资统计制度 (2020年版)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2021年版)》
3.2 海洋高效	3.1.2 节能船用锅炉制造	1.节能环保产业-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1.1.1 节能锅炉制造	1.节能降碳产业-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1.1.1 节能锅炉制造	1.节能环保产业-1.4 绿色交通装备、设施、产品制造(1) 节能锅炉制造	一、节能环保产业-1.1 能效提升-1.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1.1.1.1 节能锅炉制造
	3.1.3 节能海上用内燃机制造	---	1.节能降碳产业-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1.1.3 节能内燃机制造	---	---
	3.1.4 海上用高效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1.节能环保产业-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1.1.7 高效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1.节能降碳产业-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1.1.4 高效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1.节能环保产业-1.1 高效节能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7) 高效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一、节能环保产业-1.1 能效提升-1.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1.1.1.7 高效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3.1.5 海上用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1.节能环保产业-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1.1.3 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1.节能降碳产业-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1.1.5 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1.节能环保产业-1.1 高效节能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3) 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一、节能环保产业-1.1 能效提升-1.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1.1.1.3 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3.1.6 海上用节能电动机、微特电机制造	1.节能环保产业-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1.1.8 节能电机制造	1.节能降碳产业-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1.1.7 节能电动机、微特电机制造	1.节能环保产业-1.1 高效节能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8) 节能电机制造	一、节能环保产业-1.1 能效提升-1.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1.1.1.8 节能电机制造
	3.1.7 涉海节能农资制造	---	1.节能降碳产业-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1.1.11 节能农资制造	4.生态环境产业-4.1 生态农林牧渔业-4.1.1 绿色农业产品生产加工及绿色农资制造(2) 绿色农资制造	---
	3.2.1 海洋生物资	---	---	---	---

领域		标准比对情况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	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年版）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辅助装备及材料制造	源养捕装备制造				
	3.2.2 可持续船舶关键零部件及配套系统制造	---	---	---	---
	3.2.3 海洋工程通用装备制造	---	---	---	---
	3.2.4 海洋信息采集装备制造	---	---	---	---
	3.2.5 海底传输材料制造	---	---	---	---
	3.2.6 可持续海洋新材料制造	---	---	---	---
3.3 海洋节能降碳改造	3.3.1 船舶绿色低碳升级改造	---	1. 节能降碳产业-1.3 节能降碳改造-1.3.8 船舶绿色低碳升级改造、1.4 温室气体控制-1.4.1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1. 节能环保产业-1.5 节能改造及能效提升（8）温室气体无组织排放减排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3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3.2.3.6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程建设和运营
	3.3.2 渔业及海产品加工设施装备更新改造	---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5.1 生态农林牧渔业-5.1.14 绿色渔业	---	---
四、海上清洁能源产业					

领域		标准对比情况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	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年版）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4.1 海上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4.1.1 海上用风力发电装备制造	3. 清洁能源产业-3.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1.1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	4. 清洁能源产业-4.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4.1.1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	3. 清洁能源产业-3.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1）风力发电装备制造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2.1.1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
	4.1.2 海上用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	3. 清洁能源产业-3.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1.2 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	4. 清洁能源产业-4.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4.1.2 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	3. 清洁能源产业-3.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2）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2.1.2 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
	4.1.3 海水抽水蓄能装备制造	3. 清洁能源产业-3.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1.4 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装备制造	4. 清洁能源产业-4.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4.1.4 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装备制造	3. 清洁能源产业-3.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4）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装备制造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2.1.4 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装备制造
	4.1.4 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3. 清洁能源产业-3.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1.12 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4. 清洁能源产业-4.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4.1.8 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3. 清洁能源产业-3.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9）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2.1.9 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4.1.5 海洋油气开采装备制造	3. 清洁能源产业-3.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1.7 海洋油气开采装备制造	4. 清洁能源产业-4.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4.1.10 海洋油气开采装备制造	---	---
	4.1.6 海洋氢能“制储输用”全链	---	4. 清洁能源产业-4.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4.1.13 氢能	---	---

领域		标准比对情况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	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年版）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条装备制造		“制储输用”全链条装备制造		
	4.1.7 海上清洁能源配套的储能装备制造	3. 清洁能源产业-3.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1.8 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	4. 清洁能源产业-4.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4.1.11 新型储能装备制造	3. 清洁能源产业-3.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5）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	三、清洁能源产业-3.1 能效提升-3.1.1 电力设施节能-3.1.1.1 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
4.2 海上清洁能源及高效运行设施建设和运营	4.2.1 海上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4. 清洁能源产业-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4.2.2 海上太阳能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4. 清洁能源产业-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4.2.3 海洋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8 海洋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4. 清洁能源产业-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7 海洋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6 其他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海洋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7 海洋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4.2.4 海上可再生能源海水制氢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9 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4. 清洁能源产业-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9 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6 其他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设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8 氢能利用

领域		标准对比情况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	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年版）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营	和运营		施建设和运营（4）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设施建设和运营
	4.2.5 海水热泵系统建设和运营	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0 热泵建设和运营	4. 清洁能源产业-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0 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	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6 其他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5）热泵建设和运营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9 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
	4.2.6 海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3. 清洁能源产业-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3.4.7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4. 清洁能源产业-4.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4.4.3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3. 清洁能源产业-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7）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3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3.2.3.5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4.2.7 海上清洁能源配套的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3. 清洁能源产业-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3.4.2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4. 清洁能源产业-4.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4.4.2 新型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3. 清洁能源产业-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2）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3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3.2.3.2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五、海洋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1 港航及海底基础设施	5.1.1 绿色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绿色交通-5.2.2 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及机场廊桥供电设施建设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11 绿色港航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绿色交通-5.2.5 交通运输节能项目（1）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及机场廊桥供电设施建设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色交通-5.5.3 水路和航空运输-5.5.3.1 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及机场廊桥供电设施建设
	5.1.2 多式联运系统与水转铁、水转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绿色交通-5.2.3 集装箱多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8 多式联运系统与公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绿色交通-5.2.5 交通运输节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色交通-5.5.1 城乡公共客

领域		标准对比情况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	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年版）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公建设和运营	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	转铁、公转水建设和运营	能项目（2）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	运和货运-5.5.1.2 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
	5.1.3 绿色航运	---	---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绿色交通-5.2.2 绿色航运	一、节能环保产业-1.6 绿色交通-1.6.1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1.6.1.3 绿色船舶制造
	5.1.4 智能渔港管控体系建设和运营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绿色交通-5.2.4 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3 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绿色交通-5.2.5 交通运输节能项目（4）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色交通-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5.5.1.3 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
	5.1.5 海底管道运输	---	---	---	---
5.2 信息基础设施	5.2.1 绿色海洋数据中心建设	---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5 信息基础设施-6.5.2 绿色数据中心建设	---	---
	5.2.2 海洋数据中心节能改造	---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5 信息基础设施-6.5.3 数据中心节能改造	1. 节能环保产业-1.5 节能改造及能效提升（7）通信节能	---
5.3 环境基础设施	5.3.1 海洋生态安全预警体系及平台建设和运维	4. 生态环境产业-4.3 生态修复-4.3.9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3 环境基础设施-6.3.10 生态安全预警体系和生态保护修复信息平台建设和运维	4. 生态环境产业-4.3 生态修复（9）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四、生态环境产业-4.2 生态保护与建设-4.2.1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4.2.1.11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领域		标准对比情况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	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年版）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5.3.2 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和运营	5.3 环境基础设施-5.3.6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和运营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3 环境基础设施-6.3.6 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和运营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3 环境基础设施-5.3.1 城乡环境基础设施（6）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和运营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3 污染防治-5.3.1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5.3.1.5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和运营
	5.3.3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和运营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3 环境基础设施-5.3.3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营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3 环境基础设施-6.3.9 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营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3 环境基础设施-5.3.1 城乡环境基础设施（3）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营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3 污染防治-5.3.1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5.3.1.4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营
5.4 冷链基础设施	5.4.1 绿色冷链仓储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1.6 物流绿色仓储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6.1.10 绿色仓储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1.2 绿色建筑（2）绿色工业建筑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可持续建筑-5.2.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2.1.6 物流绿色仓储
	5.4.2 冷链物流绿色高效制冷改造和运行	——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6.1.9 绿色高效制冷改造和运行	——	——
六、蓝色资源高效利用					
6.1 海洋资源利用装备制造	6.1.1 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1. 节能环保产业-1.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1.3.7 非常规水源利用装备制造	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3.1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3.1.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1. 节能环保产业-1.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7）非常规水源利用装备及产品制造	一、节能环保产业-1.5 资源综合利用-1.5.1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1.5.1.7 非常规水源利用装备制造
	6.1.2 海洋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装备	1. 节能环保产业-1.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1.3.6	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3.1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3.1.5 废旧	1. 节能环保产业-1.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	一、节能环保产业-1.5 资源综合利用-1.5.1 资源循环利用

领域		标准对比情况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	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年版）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制造	资源再生利用装备制造	物资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制造（6）资源再生利用装备及产品制造	装备制造-1.5.1.6 资源再生利用装备制造
6.2 海洋资源综合利用	6.2.1 海水、苦咸水淡化处理	1.节能环保产业-1.7 资源循环利用-1.7.5 海水、苦咸水淡化处理	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3.2 资源循环利用-3.2.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	1.节能环保产业-1.7 资源循环利用（5）海水、苦咸水淡化处理	一、节能环保产业-1.4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1.4.1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1.4.1.1 海水、苦咸水淡化处理
	6.2.2 海水直接利用	---	---	---	---
	6.2.3 海水化学资源利用	---	---	---	---
	6.2.4 海洋废弃物高值化利用	1.节能环保产业-1.7 资源循环利用-1.7.2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3.2 资源循环利用-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1.节能环保产业-1.7 资源循环利用（2）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一、节能环保产业-1.5 资源综合利用-1.5.2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1.5.2.2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6.3 海洋资源可持续延伸利用	6.3.1 可持续海产品生产及加工	4.生态环境产业 4.1 生态农业-4.1.2 绿色有机农业	5.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5.1 生态农林牧渔业-5.1.3 绿色农业生产、5.1.4 绿色、有机认证农业	4.生态环境产业-4.1 生态农林牧渔业-4.1.1 绿色农业产品生产加工及绿色农资制造（1）绿色农业产品生产加工	四、生态环境产业-4.1 绿色农业-4.1.3 绿色农产品供给-4.1.3.1 绿色有机农业
	6.3.2 涉海加工企业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	---	---	---	---

领域		标准比对情况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	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年版）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6.3.3 海洋友好型海洋盐业及化工业	---	---	---	---
	6.3.4 海洋友好型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加工	---	---	---	---
七、海洋绿色服务					
7.1 咨询监理	7.1.1 海洋绿色产业项目勘察服务	6. 绿色服务-6.1 咨询服务-6.1.1 绿色产业项目勘察服务	7. 绿色服务-7.1 咨询监理-7.1.1 绿色产业项目勘察服务	6. 绿色服务-6.1 节能低碳服务(1) 节能低碳咨询服务(1) 环保咨询服务	六、绿色服务-6.1 咨询服务-6.1.1 绿色咨询技术服务-6.1.1.1 绿色产业项目勘察服务
	7.1.2 海洋绿色产业项目咨询服务	6. 绿色服务-6.1 咨询服务-6.1.3 绿色产业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7. 绿色服务-7.1 咨询监理-7.1.2 绿色产业项目咨询服务	6. 绿色服务-6.1 节能低碳服务(1) 节能低碳咨询服务	六、绿色服务-6.1 咨询服务-6.1.1 绿色咨询技术服务-6.1.1.2 绿色产业项目方案设计服务、6.1.1.3 绿色产业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7.1.3 海洋绿色产业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	7. 绿色服务-7.1 咨询监理-7.1.3 绿色产业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	---
7.2 运营管理	7.2.1 资源循环利用第三方服务	6. 绿色服务-6.1 咨询服务-6.1.3 绿色产业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7. 绿色服务-7.2 运营管理-7.2.5 资源循环利用第三方服务	6. 绿色服务-6.4 循环经济(资源循环利用) 服务	六、绿色服务-6.1 咨询服务-6.1.1 绿色咨询技术服务-6.1.1.2 绿色产业项目方案

领域		标准比对情况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	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年版）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设计服务、6.1.1.3 绿色产业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7.3 监测与评估	7.3.1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	6. 绿色服务-6.4 监测检测-6.4.6 生态环境监测	7. 绿色服务-7.3 监测检测-7.3.6 生态环境监测与生态安全预警	6. 绿色服务-6.2 环保服务(3) 环保项目评估审计核查	六、绿色服务-6.4 监测检测服务-6.4.1 监测检测服务-6.4.1.6 生态环境监测
	7.3.2 海洋环境损害监测评估及污染源监测	6. 绿色服务-6.4 监测检测-6.4.2 污染源监测、6.4.3 环境损害评估监测	7. 绿色服务-7.3 监测检测-7.3.3 环境损害监测评估、7.3.4 污染源监测	6. 绿色服务-6.2 环保服务(3) 环保项目评估审计核查	六、绿色服务-6.4 监测检测服务-6.4.1 监测检测服务-6.4.1.2 污染源监测、6.4.1.3 环境损害评估监测
	7.3.3 蓝色碳汇监测评估	6. 绿色服务-6.4 监测检测-6.4.6 生态环境监测	7. 绿色服务-7.3 监测检测-7.3.7 生态系统碳汇监测评估	6. 绿色服务-6.2 环保服务(3) 环保项目评估审计核查	六、绿色服务-6.4 监测检测服务-6.4.1 监测检测服务-6.4.1.6 生态环境监测
	7.3.4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	6. 绿色服务-6.3 项目评估审计核查-6.3.2 环境影响评价	7. 绿色服务-7.4 评估审查核查-7.4.5 环境影响评价	6. 绿色服务-6.2 环保服务(3) 环保项目评估审计核查	六、绿色服务-6.3 项目评估审计核查服务-6.3.1 项目评估审计核查服务-6.3.1.2 环境影响评价
7.4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认证推广	7.4.1 涉海绿色技术产品研发	---	7. 绿色服务-7.5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认证推广-7.5.1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	---	---
	7.4.2 绿色技术产品认证推广	6. 绿色服务-6.5 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6.5.1 节能产品认证推广、6.5.2 低碳产	7. 绿色服务-7.5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认证推广-7.5.2 绿色技术产品认证推广	6. 绿色服务-6.2 环保服务(5) 环保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	六、绿色服务-6.5 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6.5.1 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服务-6.5.1.1 节能

领域		标准比对情况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	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年版）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品认证推广、6.5.5 有机食品认证推广			产品认证推广、6.5.1.2 低碳产品认证推广、6.5.1.5 有机食品认证推广
	7.4.3 绿色技术交易	——	7.绿色服务-7.5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认证推广-7.5.3 绿色技术交易	——	——
7.5 涉海资源环境权益交易	7.5.1 蓝碳交易	6.绿色服务-6.2 项目运营管理-6.2.6 碳排放权交易服务	7.绿色服务-7.6 资源环境权益交易-7.6.1 碳排放权交易	6.绿色服务-6.1 节能低碳服务（2）节能低碳项目运营管理	六、绿色服务-6.2 运营管理服务-6.2.2 环境权益交易服务-6.2.2.4 碳排放权交易服务
	7.5.2 海上可再生能源绿证和绿色电力交易	6.绿色服务-6.2 项目运营管理 6.2.8 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服务	7.绿色服务-7.6 资源环境权益交易-7.6.6 可再生能源绿证和绿色电力交易	6.绿色服务-6.1 节能低碳服务（2）节能低碳项目运营管理	六、绿色服务-6.2 运营管理服务-6.2.2 环境权益交易服务-6.2.2.5 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服务